

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

「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學金」頒發辦法

111.06.21 110-2 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出國交換學習，提昇國際視野與學習經驗，於 2020 年發起「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活動」募款計劃，與所友會（中華民國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會）共同合作，本所歷屆（三民主義研究所、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）所友與本所師長慨然捐款，作為本所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助學金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發放對象，為本所一年級以上碩、博士生，包含本國生、僑生、大陸生及外籍生，鼓勵學生在學期間積極申請本所、院、校姊妹校交流合作計畫，參與出國交換學習活動。
- 三、本獎學金配合募款金額，規劃每學期核發，獎學金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，學生若已獲校內、外相關補助，至多給予獎學金 5 千元。實際發放名額與金額，視募款所得，由獎學金審議委員會或所務會議討論決定。
- 四、申請者應於確認獲選出國交換後，於每學期規定的時間內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依據本所公告，每學期辦理 1 次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依據本所公告，檢附所需文件至本所辦公室辦理。
- 七、頒發表揚：由本所與所友會公開表揚獲獎學生，並致贈獎狀乙紙；獎學金將於學生出國交換學習前 3 個月核撥。
- 八、獲獎責任：獲獎人需於完成出國交換學習後，於本所聯合導生課分享學習心得。
- 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以實施要點補充之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送學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